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辰股份

股票代码：603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中央液态冷热源环境系统产业基地项目 B 区
2 号楼 3 层 301-102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增减持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金辰股份	指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辰、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中央液态冷热源环境系统产业基地项目 B 区 2 号楼 3 层 301-102 号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延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57721664X7
6. 合伙期限：2011 年 06 月 27 日至长期
7.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李义升先生与杨延女士系夫妻关系，杨延女士为北京金辰的普通合伙人，李义升先生、杨延女士、北京金辰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李义升先生和杨延女士合计直接持有金辰股份 54,052,992 股，北京金辰映真持有金辰股份 6,497,400 股，杨延女士通过北京金辰映真间接持有金辰股份 2,434,933 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持股比例
杨延	女	中国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37.48%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

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金辰除持有金辰股份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金辰股份 5,68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10%。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增减持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要而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北京金辰于 2021 年 8 月 4 日通过公司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1,624,350 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期间内仍会按照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继续减持其持有金辰股份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金辰股份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北京金辰通过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497,400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60%。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和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812,200 股，交易均价为 156 元/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700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北京金辰外，其他一致行动人未实施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金辰首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金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68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10%，不再是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北京金辰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北京金辰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营口市
股票简称	金辰股份	股票代码	603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6,497,400 股</u> 持股比例： <u>5.6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5,685,200 股</u> 持股比例： <u>4.9010%</u> 变动比例： <u>持股比例下降 0.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